

证券代码：873881 证券简称：中科英泰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殷良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已成立，本次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殷良策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选举殷良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刘福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刘福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刘福利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聘任刘福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李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李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李永红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聘任李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管建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管建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管建鹏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聘任管建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马继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马继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马继伟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聘任马继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陈万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陈万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陈万兵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聘任陈万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七、《关于聘任李鸿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李鸿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李鸿一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同意聘任李鸿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树松、许宏吉、范英杰

2026年2月27日